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

發文字號：橋檢春 列 113 撤緩 66 字第 00519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NGUYEN NGOC DUNG

通危險罪案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13 年度撤緩字第 66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簽分所在不明。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列股領取。

三、本件承辦人：列股書記官陳衡信，(07)6131765 轉 3457。

列股書記官陳衡信

陳衡信





36113105739 列股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撤銷緩起訴處分書

113年度撤緩字第66號

被 告 NGUYEN NGOC DUNG (越南)

男 29歲 (民國83【西元1994】

年4月7日生)

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臺南市南

區新義路14號

護照號碼/居留證號碼 (或其他證明

文件號碼)：K0053178號

一、上被告因犯公共危險案件，前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速偵
字第853號為緩起訴處分，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，有下列情
形，爰依職權撤銷原處分：有「未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
額。」之事實，違背第253條之2第1項4款之規定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第1項第3款為撤銷緩起訴之處分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

檢 察 官 黃世勳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告訴人接受本件不起訴處分書後，得於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
理由，經原檢察官向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聲請再
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
陳衡信

